

出納組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退、補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尚未繳納一般生加選、延修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、其他學程加選及教育學程加選費用之同學，請盡速繳納。
- 二、 本校退費採郵局劃撥方式，退費以學生本人帳戶為主。
一般生及減免生加退選退費於 **109.12.29 (二)** 轉入。
尚未繳交媒體轉帳授權書的同學，請盡速繳交至進修部總務處出納組 (ES200)，以利申請退費。
- 三、 就貸生：
 1. 依據教育部 99.08.06 台高通字第 0990132095 號函、教育部 99.10.08 台高通字第 0990171697 號函、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104.11.30 新莊營字第 10400042761 號函及本校輔學三字第 1050050032 號「學生就學貸款溢貸疑義協調會」會議紀錄等辦理。
 2.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就貸生加退選退費統一退予臺灣銀行，並由臺灣銀行分別開立收款收據，請同學接獲通知後至進修部學務處領取。



109.12.23